（上接A29版）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	2021年度销售收入		2020年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鹏特饮	659,189.79	94.66%	463,125.28	93.83%	42.34%
其他饮料	37,194.95	5.34%	30,441.04	6.17%	22.19%
合计	696,384.74	100.00%	493,566.32	100.00%	41.09%

(二) 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1年度销售收入		2020年度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17,205.87	88.63%	439,598.07	89.07%	40.40%
直营1	65,629.19	9.42%	45,802.58	9.28%	43.29%
线上	10,683.58	1.53%	5,670.17	1.15%	88.42%
其他	2,866.10	0.42%	2,495.50	0.50%	14.85%
合计	696,384.74	100.00%	493,566.32	100.00%	41.09%

注释1：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三) 主营业务按区域分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区域	319,906.90	45.94%	246,712.96	49.99%	29.67%
华东区域	77,166.29	11.08%	43,092.49	8.73%	79.07%
华中区域	75,313.38	10.81%	52,186.45	10.57%	44.32%
广西区域	70,565.47	10.13%	50,582.93	10.25%	39.50%
西南区域	43,173.76	6.20%	26,107.83	5.29%	65.37%
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	33,946.17	4.87%	23,410.91	4.74%	45.00%
线上	10,683.58	1.53%	5,670.17	1.15%	88.42%
直营1	65,629.19	9.42%	45,802.58	9.28%	43.29%
合计	696,384.74	100.00%	493,566.32	100.00%	41.09%

注释1：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

二、主要经销商总数变化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经销商减少数量
广东区域	249	94	35
华东区域	264	92	64
华中区域	357	123	40
广西区域	101	18	5
西南区域	376	166	43
华北区域（含北方大区）	617	347	83
直营1及线上	348	230	88
合计	2,312	1,070	358

注释1：华北区域包括华北事业部、北方事业部传统渠道；
2：直营包括全国直营客户及广东省南区特通渠道及餐饮渠道，直营不含配送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报告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详细的查阅并核实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齐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回避表决《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7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400,01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5,771.41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400,010,000股普通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分配2021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15,000元（含税）。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

（三）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低风险；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对相关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270,000万元；已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
1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3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4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5	广州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6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7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9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合计		270,000万元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六路1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海丰县海城镇莲花山建祖寮村猪槽坑山地		
经营范围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酒制品生产；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饮料生产；食品、饮料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沙田坑南五巷17号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果菜汁及果菜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酒制品生产；啤酒制造（生产能力小于1_8万瓶/小时的啤酒灌装生产线除外）；葡萄酒制造；饮料生产；食品、饮料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769号军民融合科技城妃组团201-1号		
经营范围	饮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保健食品生产；饮料、食品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光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50号		
经营范围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保健食品制造；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精制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大罗沙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饮料）、其他食品；加工、生产：食品相关产品（饮料包装容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丽水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明华路6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食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产、加工：饮料包装容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丽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三江荔三路746号		
经营范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		

10.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光华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铝城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饮料包装容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	–	–
2	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	–	–	–	–
3	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	–	–	–	–	–
4	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0,363.45	442.40	442.40	9,921.05	–	-78.95
5	广州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7,759.26	13,847.45	13,151.17	13,911.81	78,851.37	7,788.58
6	广东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8,932.56	14,651.30	10,393.60	4,281.26	105,482.97	3,276.30
7	安徽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7,361.01	32,727.65	32,727.65	34,633.35	111,202.28	11,384.03
8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0,590.16	19,204.30	15,792.06	51,385.86	100,093.61	18,165.42
9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86,093.67	16,183.30	16,183.30	69,910.38	78,485.42	6,795.13
10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57,720.62	7,959.22	7,959.22	49,761.41	20,501.75	1,637.01

注：长沙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汕尾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新设立全资生产子公司，2021年度处于筹建中或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相关财务指标。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公司旗下各全资子公司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公司旗下各全资子公司与合同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旗下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各子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且公司旗下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71%。

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2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修订，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章程，现拟修订以下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新增党组织建设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调整表述明确定义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十五款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第十二款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十五款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大会的职权新增审议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二）款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要求修改、并新增股东大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